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娟女士、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平山：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副处长、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经查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担任控股股东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欣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富闽基金会秘书长、理事，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季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季欣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季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娟（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80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娟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罗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罗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罗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晓晨（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西昂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远东集团总裁、江西安华

欣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食糖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宏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18）董事。现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兼副董事长，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晓晨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卢晓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卢晓晨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卢晓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